113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(依民法規定,滿七歲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
立同意書人(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)
姓名(簽章):
身份證號碼:
聯 絡 電 話:
地 址:
参賽者 (未成年之參賽人)
姓名(簽章):
身份證號碼:
聯 絡 電 話:
地 址:

中華民國 113 年

月

日